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凌云、乔敏、胡智勇

2023 年 8 月 30 日